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如下，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一)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 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其涵蓋範圍如下：

一、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二、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四、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由發言人或發言人指定之人員專責處理，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股東資料檔案。
- 六、建立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七、其他與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

一、人員

- (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二)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二、文件及資訊的管理

- (一)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權限控管處理。
- (二)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三、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測試。
- (二)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四、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款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及第二款之人之人，得準用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七條：(內線交易規範)

第三條之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

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後，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三、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八條：(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三、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第九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一) 本公司資訊之揭露應正確且完整，所有揭露應基於事實，內容應清楚及正確，避免誤導。
 - (二)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揭露事項有關之所有資訊，任何有助於瞭解事件之事實皆應揭露，以免因遺漏重要事實而誤導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所揭露之資訊必須有合理之依據，如董事會決議等，並妥善保存於公司之文件系統中，以供日後如發生爭議或訴訟之用。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對於重大資訊之揭露必須廣泛地、無選擇性地向大眾公開，不得選擇性地向特定投資人、證券分析師或其他人洩露。

第十條：(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確認代理順序，發言內容並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前開人員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一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異常情形之報告及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如洩漏將對公司造成傷害，為避免擴大其對公司造成之傷害或不必要之困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而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洩漏加以處理，以減輕其對本公司之損害。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第十四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劃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四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之職權，則本組織規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均暫不適用。

文件修訂記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1	110/03/18	新制訂
2	111/08/10	增修董事不得於財報公告前交易股票規定